

# 異業結盟專案合作契約書

高智產學有限公司（奇窯學堂&奇窯的家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增進甲乙雙方之利益，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同意訂定本契約，由甲方提供優惠折扣方案，乙方協助優惠方案宣導，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提供乙方教育推廣班學員/員工/志工憑識別證前往各分店消費，即享有甲方提供之優惠。
- 二、 甲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  
憑卡來店消費享餐點、DIY 課程九折優惠(如遇其他優惠請擇一使用)。  
協助張貼乙方各項活動訊息、海報宣傳單。
- 三、 以上優惠適用範圍：所有分店\_\_\_\_\_分店

第二條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提供識別證樣式供甲方存檔辨識。
- 二、 乙方人員至甲方消費應出示證件供查核。
- 三、 甲方促銷活動期間，乙方得擇一優惠方案使用，不得要求同時併用優惠。
- 四、 乙方人員應協助下列方式，宣傳甲方所提供之優惠訊息：  
於乙方教育推廣班網頁公佈欄放置甲方優惠訊息。  
於乙方教育推廣班研習教室、志工、員工佈告欄張貼優惠活動訊息或搭配活動宣導。

第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違反契約內容，經另一方告知而未改善者，另一方得逕行終止合約。

第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